

#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由于山东瑞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瑞盛”）支付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存在资金缺口，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，公司拟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向其贷款人民币3,000万元，用于其建设项目发展资金需求，贷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。山东瑞盛建设项目如期投产后将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原料供应，未来发展前景良好，且本次贷款由其另一股东赵建明以其持有的山东瑞盛30%的股权提供担保，其财务风险较小且可控。

经审核，以上委托贷款的条件公允，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该委托贷款的行为符合相关规定，交易公平、合理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瑞盛提供委托贷款事项。

**独立董事：** 周海梦    解冻    徐滨

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